

风险

相关服务中, 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 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 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 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监管

法律界人士建议, 有关部门对AI“复活”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 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

AI“复活”逝者成清明节新“生意”

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 如何保证数据隐私安全?

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 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永生”……清明节前后, 此类AI“复活”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 甚至演变成一门新“生意”。

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 与此同时, AI“复活”也引发强烈争议。有专家指出, AI“复活”技术被滥用, 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数据隐私安全、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

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

“大家好! 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不久前, 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打招呼”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民关注, 也让AI“复活”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

利用AI技术将逝者“复活”, 渐已发展成新“生意”。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 在平台经营AI“复活”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 某商家称, 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 如果要配上“AI人声”则需收费50元。数据显示, 该商家已达成超800次交易。在该电商平台上, “复活”亲人的“商品”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

在短视频平台上, 一些商家展示多位已故艺人的“复活”视频, 疑似为其“复活亲人”业务引流。视频中, 从表情到说话口型, 呈现效果参差不齐。

“有的‘复活’效果‘一眼假’, 其实是过去‘照片活化’技术的延伸。有的‘复活’效果很逼真, 多是采用‘深度合成’技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 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复活”并非刚出现的“新技术”。

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AI‘复活’技术变现指南”。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 记者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AI‘复活’技术教程”。除文字说明外, 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照片活化”的短视频。

记者了解到, 当前网络上的AI“复活”工具主要分为三种。

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得, 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所提供的模板“活化”, 可实现歌唱、“演电影”等场景转化。

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 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 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 实现照片中人物“开口说话”的效果, 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

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 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 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 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数字人”。此类程序门槛较高, 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

AI“复活”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

有专家认为, 是否进入公共场域, 是判断AI“复活”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 个人利用AI“复活”亲人、缅怀纪念, 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 无需过度干预。而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 用于市场盈利, 是否侵犯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

今年3月, 一些已故艺人的近亲属



《流浪地球2》里, 科学家图恒宇“复活”了自己的女儿丫丫。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已就相关“复活”视频提出下架要求, 并表示后续或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 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复活’并进行商业推广, 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翼腾说,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如未经许可, 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复活”, 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 平台认为, 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 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复活”逝者。该负责人称, 如果家属投诉或侵权行为被查实, 平台将对侵权账号作出处罚。

AI“复活”还涉及“数字遗产”问题。张翼腾说, 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聊天记录等“数字遗产”能否继承, 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对于谁有权使用、如何避免不当获取、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 仍需进一步明确。

此外, 相关服务中, 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 如面部表情、语音语调等; 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 会对用户隐私造成威胁。业内人士建议, 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 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 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 AI“复活”技术使用不当, 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

“服务提供者不会也没有能力核实‘逝者’的身份信息, 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以‘复活’之名行‘诈骗’之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说, 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时, 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

AI“复活”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不排除有人会借AI‘复活’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王新锐提出, 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 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精力成本来验证真实性, 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

业内专家认为, 技术创新永无止境, 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律规范。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警惕AI“复活”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首先, AI“复活”技术的应用, 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 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

2022年, 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规定明确,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 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 并取得其单独同意。业内人士认为, 如果被编辑人是逝者, 理应取得有义务保护逝者肖像权的亲属的同意。

其次, 不少专家提出, AI“复活”产品应恪守技术管理规范, 加强内容“标识”。

左晓栋等专家表示, 根据有关规定, 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必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在已有原则性要求的背景下, 可出台相关行业标准, 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式内容中添加“水印”, 防止不法分子借用该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另外, 业内人士提出,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 要更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2023年,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业管理规范。办法规定,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 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 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专家还建议, 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 处置借AI“复活”概念不当牟利的不法商家。

“不能放任AI‘复活’变成一门没有规矩和底线的‘生意’, 尤其要保护对新技术不敏感的中老年用户群体。”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法律界人士建议, 有关部门对AI“复活”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合理辨析, 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

此外, 普通群众在面对诸如AI“复活”等新技术时, 要提高警惕, 一方面要避免掉入不法商家借新技术之名设下的虚假宣传之坑, 另一方面也要提防诈骗者运用深度伪造技术伪装“亲友”实施电信诈骗行为。

据新华社

全球首张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生产许可证颁发

新华社广州4月7日电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7日向总部位于广州的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颁发全球首张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生产许可证, 这表明该公司旗下的产品亿航EH216-S已具备量产资质, 为下一步商业化运营提供重要保障。

民航中南局适航审定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接下来亿航要继续做好证后管理建设, 包括EH216-S原有研发设计团队做好持续安全改进工作, 确保生产质量系统的建设和持续完善, 以及售后服务建设。

亿航智能是一家城市空中交通科技企业, 覆盖空中交通(包括载人交通和物流运输)、智慧城市管理和空中媒体等应用领域。EH216-S最大设计速度为130km/h, 最大航程30km, 最大航时25分钟。

今年以来, 亿航总部所在的广州开发区推出首批10条高效物流低空航线和全市首条城市医疗集团低空配送快线, 加快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 为低空经济发展注入动力。

我国主要江河2024年首次发生编号洪水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水利部发布汛情通报, 7日6时35分, 珠江流域北江干流石角水文站流量涨至12000立方米每秒, 北江发生2024年第1号洪水。

这是我国今年主要江河首次发生编号洪水, 也是自1998年全国有编号洪水统计以来最早发生的一次。

受近日强降雨影响, 珠江流域北江出现明显洪水过程。水利部已于日前启动洪水防御IV级应急响应, 并派出工作组赴广东一线检查指导。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与广东等地水利部门正在积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水利部门将进一步紧盯汛情发展, 全力做好北江洪水应对工作。

海南西南海域碰撞沉没渔船已找到 失联8人仍在搜救中

记者4月7日从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获悉, 3日在海南岛西南海域被一外籍集装箱船撞沉的广东籍渔船具体位置已确认, 正在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探摸搜寻工作, 仍未发现8名渔船失联人员。

截至4月6日17时, 各方力量共派出搜救船艇77艘次、飞机12架次、人员614人次, 累计搜寻面积超5700平方海里, 已发现救生筏1只、救生圈6个、应急示位标1个, 暂未发现失联人员。

在组织搜救失联人员时, 海军某防救支队、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持续不间断开展沉船扫测定位和潜水机器人探摸工作。6日, 现场通过投放遥控潜水器拍到沉船船名, 与船东核实, 确认系失事渔船。但由于现场水流急、沉船周围渔网缠绕, 潜水员暂未能进入船舱内部进行探摸。

此外, 广州打捞局已派出专业人员携带设备, 乘坐科考船“电科一号”轮前往事发水域开展水下探摸作业。

4月3日0时15分左右, 巴拿马籍集装箱船SITC DANANG(“海丰岷港”)轮与渔船“粤南澳渔36062”在距离海南乐东莺歌海镇西南方向22海里处发生碰撞, 碰撞造成渔船沉没, 渔船上8人落水失联。

据新华社